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至10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zjmin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以网络和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四、投资者提问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实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至10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zjmining.com进行提问。

五、联系方式
电话：0692-2933068
邮箱：ir@zjmin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以及主要内容。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贝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债券基本信息
● 可转债名称：中贝转债
● 可转债代码：113678
● 可转债发行日期：2024年10月18日
● 可转债付息日期：2024年10月21日
● 可转债付息日（非交易日，可转债付息日顺延至2024年10月21日，顺延期间不计利息）

（二）可转债付息日期：2024年10月21日
（三）可转债付息日（非交易日，可转债付息日顺延至2024年10月21日，顺延期间不计利息）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10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贝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划款指令发送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债券登记机构（即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中贝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境内个人和境外个人）利息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本息金额为人民币0.20元（含税），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1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进行申报。如未来国家颁布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兑付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持有“中贝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后归行，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2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规定，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外国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20元（含税）。上述债券利息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境内设立的兑付机构、场所承担与该机构、场所有关的所有税务事宜。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汉江湾开发中心汉江兴路1号
联系电话：027-8361151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区中环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中心
联系电话：021-23219888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9058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利培酮口崩片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利培酮口崩片《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利培酮口崩片
规格：0.5mg、2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

生产企业的地址：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
生产企业的邮编：13240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427236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42723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要求，批准本品新增0.5mg、2mg规格，发给药品批准文号。新增规格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参照原申请，说明书和包装标签相应修订，其他按批准通知书内容执行。相关变更自获批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

二、药品相关情况简介

公司于2006年3月，取得利培酮口崩片1mg《药品注册批件》，剂型为片剂，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060283。

公司利培酮口崩片（商品名“司明”）是国内首个开环L型的利培酮口崩片剂型，口崩片是一种新型剂型，可在无水的条件下（或仅以少量水存在）于口中快速崩解，随吞嚥动作进入消化道，在口腔中快速吸收、体内吸收、代谢过程与普通片剂不同。

利培酮口崩片用于治疗急性期和慢性精神分裂症以及其它各种精神障碍的明显阳性症状（如幻觉、妄想、思维紊乱、敌对、怀疑）和明显阴性症状（如反应迟钝、情感淡漠及社交退缩、少语），也可用于减轻精神分裂症患者的阳性症状（如烦躁、焦虑、恐惧、失眠）。对于急性期伴有有效的患者，在维持治疗中可能继续发挥临床疗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利培酮口崩片获批新增的0.5mg、2mg规格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获批的产品，该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利培酮口崩片产品线规格，实现了利培酮口崩片临床使用规格全覆盖，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产品的稳定性和患者依从性，提升产品竞争力。新增规格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参照原申请，说明书和包装标签相应修订，其他按批准通知书内容执行。相关变更自获批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

四、备查文件
《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克春先生将其持有的 12,300,000股提前购回，本次提前购回的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06%，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
● 本次提前购回的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质押股份的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克春先生通知，获悉其办理了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提前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情况

股票名称	初始交易日期	到期购回日期	实际购回日期	原债权人	交易数量（股）
陈克春	2024年1月19日	2024年1月19日	2024年10月1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00,000

二、本次股票解除质押情况
（一）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票名称：陈克春
解除质押股票数量：12,300,000
解除质押股票占比：20.06%
解除质押股票占比：0.9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区中环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中心
联系电话：021-23219888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9058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5,381,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2%。本次解除质押后，太极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3,2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20.80%，占公司总股本的5.75%。
●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接太极有限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一）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票名称：太极有限
解除质押股票数量：3,200,000
解除质押股票占比：20.80%
解除质押股票占比：5.7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区中环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中心
联系电话：021-23219888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9058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5,381,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2%。本次解除质押后，太极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3,2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20.80%，占公司总股本的5.75%。
●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接太极有限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一）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票名称：太极有限
解除质押股票数量：3,200,000
解除质押股票占比：20.80%
解除质押股票占比：5.7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区中环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中心
联系电话：021-23219888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9058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国投瑞银顾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基金自2024年10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 本基金自2024年10月1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投瑞银顾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投瑞银顾祥债券
基金代码：M-400726

二、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顾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90个工作日。自2024年10月18日起至2025年1月16日止，为本基金的第26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在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除外。开放期内的日常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一、申购业务
（一）申购申请
（1）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0%
100万元<M<500万元	0.04%
500万元<M	0.02%

3.3 其他申购相关的事项
（一）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失败，申购款项将按原路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环境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各方协商一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转换费率等可以适用促销费率。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工作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个工作日内对该有效申购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包括当日）到销售机构柜台以查询该申购的有效性。若申购不成功或失败，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给投资者。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业务
4.2.1 赎回的限制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基金份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若申购不成功或失败，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给投资者。）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环境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各方协商一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转换费率等可以适用促销费率。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工作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个工作日内对该有效申购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包括当日）到销售机构柜台以查询该申购的有效性。若申购不成功或失败，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给投资者。）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环境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各方协商一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转换费率等可以适用促销费率。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工作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个工作日内对该有效申购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包括当日）到销售机构柜台以查询该申购的有效性。若申购不成功或失败，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给投资者。）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环境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各方协商一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转换费率等可以适用促销费率。

（7）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工作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个工作日内对该有效申购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包括当日）到销售机构柜台以查询该申购的有效性。若申购不成功或失败，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给投资者。）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环境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各方协商一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转换费率等可以适用促销费率。

（9）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工作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个工作日内对该有效申购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包括当日）到销售机构柜台以查询该申购的有效性。若申购不成功或失败，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给投资者。）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环境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各方协商一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转换费率等可以适用促销费率。

（1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工作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个工作日内对该有效申购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包括当日）到销售机构柜台以查询该申购的有效性。若申购不成功或失败，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给投资者。）

（1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环境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各方协商一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转换费率等可以适用促销费率。

（1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工作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个工作日内对该有效申购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包括当日）到销售机构柜台以查询该申购的有效性。若申购不成功或失败，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给投资者。）

（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环境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各方协商一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转换费率等可以适用促销费率。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预计的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业务，不影响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1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蒋向前先生、赵永夫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郑国栋先生、郑国栋先生、郑国栋先生、郑国栋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发表独立意见，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西藏德福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郑州通泰万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一、公司美居装修业务不断拓展新项目，预计本年度的关联交易额较前次预计有所增加，本次拟追加装修业务的关联交易预计增加7000万元，将公司2024年提供高质、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预计调整额为2,497.40万元。

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蒋向前先生、赵永夫先生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定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 14:00-16:00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782号世纪会议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段，即9:15-16: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4年10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持有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的投资者
（三）持有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的投资者
（四）持有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的投资者
（五）持有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的投资者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9日
（二）登记地点：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网络投票
（四）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30日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五、会议费用
（一）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会议其他事项
（一）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七、会议其他事项
（一）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八、会议其他事项
（一）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九、会议其他事项
（一）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会议其他事项
（一）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一、会议其他事项
（一）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二、会议其他事项
（一）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三、会议其他事项
（一）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四、会议其他事项
（一）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五、会议其他事项
（一）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六、会议其他事项
（一）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七、会议其他事项
（一）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八、会议其他事项
（一）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九、会议其他事项
（一）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十、会议其他事项
（一）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十一、会议其他事项
（一）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预计的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业务，不影响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1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蒋向前先生、赵永夫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郑国栋先生、郑国栋先生、郑国栋先生、郑国栋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发表独立意见，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西藏德福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郑州通泰万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一、公司美居装修业务不断拓展新项目，预计本年度的关联交易额较前次预计有所增加，本次拟追加装修业务的关联交易预计增加7000万元，将公司2024年提供高质、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预计调整额为2,497.40万元。

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蒋向前先生、赵永夫先生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定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